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 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1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在本公司组织召开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江苏新诚润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等单位代表及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见验收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员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员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行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项目及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位于江苏省徐州市睢宁县睢城镇葛圩村，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SF 双层汽油罐、SF 双层柴油罐、单油品双枪加油机、四品油四枪四显加油机、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自吸泵、洗车机、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等，项目运行后汽油 E92#销售量 1018t/a、汽油 E95#销售量 1678t/a、柴油销售量 921t/a。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

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实行 2 班工作制，每班 12 小时。年工作日 365 天，年工作 8760 小时。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睢宁东郊加油站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取得由睢宁县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睢行审投资备（2024）161 号），对油气回收系统进行更新。为同排污许可制度相衔接，便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管，2025 年 1 月委托江苏新诚润科有限公司对其补充环评对加油站全站进行补充评价，项目于 2025 年 1 月 14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唯环项表（2025）3 号）。

2026 年 4 月 27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24MA1MKKP1XH001W。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于 2000 年建成。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40%。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23 日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

二、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主要变动为新增洗车工艺，对应新增了洗车用水，新增洗车机 1 台、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 1 套，增加易捷养车水循环系统废水处理工艺和新增固废洗车废水处理沉渣。另外加油站设备新增 4 台自吸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要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待项目地管网铺设完成及时接管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未完成管网铺设），新增洗车废水经洗车循环水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废气

（1）环评批复要求

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收集储存后送入储油罐内，运回储油库集中回收处理。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相应限值标准；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限值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卸油、加油过程中产生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收集储存后送入储油罐内，运回储油库集中回收处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表 3 中相应限值标准；站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相应限值标准。

3、噪声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确保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产生噪声的设备等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3) 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北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东、南、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现场检查情况

已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了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邳州乐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 根据《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加油区、卸油区和油罐区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存在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项目产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2、现场检查情况

(1) 本建设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环保标志牌，便于采样和监测。已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 本项目以加油区、卸油区和油罐区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3) 企业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取得徐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324MA1MKKP1XH001W。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配套建设的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同意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葛圩村建东郊加油站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和要求

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须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加强项目的运行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建立健全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健全固废暂存和处置台账，确保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合法合规的处置。

验收组长（签字）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徐州石油分公司（盖章）

2026年8月21日

